

# 浚县人民法院 文件

## 浚县工商业联合会

浚法发〔2022〕16号

### 浚县人民法院 浚县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浚县商会调解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法院各部门、各商协会：

现将浚县人民法院、浚县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全面推进浚县商会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8月31日

# 关于全面推进浚县商会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工商联联合下发的《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 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法[2019]11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商会调解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纠纷的制度优势，推动商事纠纷商会调解，协同参与社会治理，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根据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鹤壁市工商业联合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推进鹤壁市商会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鹤中法〔2022〕45号)文件，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遵循依法公正、调解自愿、高效便民的工作原则，坚持诉前介入、调解优先，诉中参与、调审结合，快调快处的工作要求，满足民营企业纠纷多元化解、快速化解和有效化解的实际需求，为民营企业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第二条** 成立浚县商会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法院、工商联和商会共同以调解中心为依托，以开展诉调对接工作为主要内容，采用委派调解、委托调解和联合调解等模式，开展涉企商事纠纷案件的诉前和诉中调解、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快速审判等工作。

调解中心调解以民商事纠纷为主，包括商会会员之间的纠纷，会员企业内部的纠纷，会员与生产经营关联方之间的纠纷，会员与其他单位或人员之间的纠纷，以及其他适合商会调解的民商事纠纷。

**第三条** 调解中心办公场所设在同心家园(浚县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一楼); 调解中心集综合办公区、接待区、等候区、调解室为一体。调解中心于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联络室, 选派值班人员一名, 负责转接法院委派/委托的案件。

**第四条 成立浚县商会调解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永师 浚县工商联副主席

骆慧杰 浚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副组长: 桑文字 浚县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

游新宇 浚县法院党组成员、立案庭庭长

冯小明 浚县法庭城关法庭庭长

成 员: 刘桂杰、韦俨真、马平燕

下设调解中心办公室, 由县工商联副主席王永师兼任主任。

**第五条 调解员由调解中心办公室聘任的人担任, 并建立调解员名册(见附件一)。调解中心办公室负责对调解员进行常态化管理, 从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和商会运行、有行业影响和威望、具有法律政策素养、公道正派、热心调解工作的企业经营者、商会会员企业工作人员中定期吸纳调解员新生力量, 并更新调解员名册。**

**第六条 调解中心调解案件, 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二) 尊重当事人的权利, 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三) 注重主动预防, 积极化解纠纷, 消除风险隐患, 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 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兼顾行业标准和商事

惯例；

（五）注重改革创新，形成具有商会特色的调解工作制度机制。

**第七条** 调解中心受理调解案件的渠道包括：法院受理的案件，工商联通过信访、投诉等渠道自行受理的案件，企业申请调解的案件及第三方转办、引导的案件。

**第八条** 法院在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后，案件立案前，当事人同意调解且人民法院认为确有调解必要的，可先行委派调解中心进行调解。

法院在案件立案后，判决作出前，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或者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委托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邀请协助调解。

**第九条** 诉讼进行前法院委派调解案件，以及诉讼进行中法院委托调解案件，均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分类型进行，并应向调解中心出具《委托/委派调解函》，将诉状、证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随函移送。

**第十条** 诉前委派调解的纠纷经调解中心调解后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具有赔偿义务的组织或个人、其他利害关系人、调解员和调解中心应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者盖章。达成调解协议后，各方均应自觉履行。

如有需要，当事人可自达成调解协议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法院在收到确认申请后应于三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于十日内作出是否确认的决定。

诉前委派调解的纠纷经调解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但双方

当事人或其他承担赔偿义务的组织或个人要求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的，调解中心应当将达成的调解协议及相关材料交付法院，由法院按照法律规定出具民事调解书。

**第十二条** 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在调解期间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中心的调解员应当将调解的方案、调解过程中当事人一致认可的意见、双方的分歧点等制作《诉前调解情况复函》，在调解结束后五日内移交法院。原告持相关材料向法院起诉或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申请立案。

**第十三条** 法院在案件立案后、判决作出前可以邀请调解中心共同进行调解，并向调解中心移送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法院在案件立案后、判决作出前委托调解的，当事人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中心应当出具《委托调解反馈函》，将调解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法院，委托法院审理后制作相应的裁判文书。

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在调解期间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中心应当出具《委托调解反馈函》，列明争议焦点、调解难点送交法院，法院依法及时审判。

**第十五条** 调解的期间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第十六条** 调解中心对法院作出的涉及会员单位的各类生效裁判文书开通绿色通道，督促其及时履行法律义务。

**第十七条** 调解中心自行受理并主持调解达成协议的、商会会员企业申请的非诉讼案件，需要进行司法确认的，法院也予以开通绿色通道，按照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文书，提高企业通过调解中心解决纠纷的积极性。

**第十七条** 法院收集涉企纠纷的疑难问题、敏感问题及新类型案件，工商联收集各商协会及会员企业反映的诉讼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和困惑，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相沟通，交换意见，探讨相关问题，为顺利解决涉企纠纷建章立制。

**第十八条** 法院、工商联及条件成熟的商协会以座谈、研讨、培训等方式不定期开展沟通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不断改进，提高工作成效。

法院负责对调解中心相关人员进行调解技巧、法律知识的培训，并不定期邀请调解中心相关人员旁听案件审理，以增强其理论及实务操作水平。

**第十九条** 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试行。在试行中如有新规定实施，即按照新规定内容运行。

- 附件： 1. 调解员名册  
2. 《委托/委派调解函》  
3. 《诉前调解情况复函》  
4. 《委托调解反馈函》

附件 1

## 浚县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擅长领域
1	王永师	男	浚县工商联	涉企纠纷、股东纠纷
2	赵云学	男	浚县工商联、河南家天下 商贸有限公司	涉企纠纷、股东纠纷
3	梁新增	男	浚县工商联、鹤壁市金石 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涉企纠纷、股东纠纷
4	魏利	男	浚县总商会、鹤壁金祥置 业有限公司	涉企纠纷、股东纠纷
5	池玉芳	男	河南黎光律师事务所	涉企纠纷、企业合规 经营、股权纠纷、执行 纠纷、交通事故等
6	王永峰	男	河南黎光律师事务所	涉企纠纷、企业合规 经营、股权纠纷、执行 纠纷、交通事故等
7	姬晨曦	女	河南达剑律师事务所	劳动与社保、知识产 权、投融资及公司企 业法律事务等
8	单玉莹	女	河南达剑律师事务所	合同纠纷、刑事辩护、 婚姻家庭、交通事故 等

附件 2

## 委托/委派调解函

(2022) 委函字第 1 号

浚县商会调解中心：

在我院登记的\_\_\_\_\_纠纷一案，经征询双方意见，同意通过调解解决纠纷，现委派浚县商会调解中心对其进行诉前调解，并将调解结果于调解结束五日之内函告我院。

附件： 1. 起诉书

2. 证据材料

联系人：

联系方式：

XX 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附件 3

## 诉前调解情况复函

XX 人民法院：

贵院委派我调解中心调解的\_\_\_\_\_与\_\_\_\_\_纠纷一案，经我调解中心调解，双方当事人一致认可的意见有\_\_\_\_\_

\_\_\_\_\_，  
双方的分歧点有\_\_\_\_\_

\_\_\_\_\_。现因双方意见差距较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故调解终止。

调解员：

联系方式：

浚县商会调解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 4

## 委托调解反馈函

XX 人民法院：

贵院委派我调解中心调解的\_\_\_\_\_与\_\_\_\_\_纠纷一案，经我调解中心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意见：

---

---

---

\_\_\_\_\_，调解结束。

调解员：

联系方式：

浚县商会调解中心

年 月 日